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 
路5號

承辦人：黃子瑜

電話：(02)7736-5863

電子信箱：fish0725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遠距數位課程（含空中進修學院）之多元授課形式，應請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4年5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0603號函文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為維護聽障生受教權，倘貴校有遠距數位課程（含同步及非同步）之多元授課形式，應請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，以落實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。各校最遲應於115學年度落實，本部將列入各項獎補助之核配依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114/12/01  
08:17:10

